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函〔2018〕106号

转发关于落实省领导批示做好恶劣天气应对 工作保障春运畅通安全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春运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省领导批示做好恶劣天气应对工作保障春运畅通安全的紧急通知》（粤交明电〔2018〕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高度重视恶劣天气可能引起的各类突发事件及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化解，确保春运交通安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